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761號

聲 請 人 張文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春龍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翁慶鈞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月15日，詎於114年1月1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1紙，到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5日，其並於聲請狀陳明於114年1月14日已為提示。聲請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然該提示日早於到期日，系爭本票之到期日

01 未屆至，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
02 提示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
03 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
04 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05 四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